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1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5月11日届满,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1/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中午12:00时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推荐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6、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一年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0、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11、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3、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

14、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

15、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的人员;

16、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17、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其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18、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19、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20、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21、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及以下相关文件:

(1)身份证明文件;

(2)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

(3)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推荐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会计资质证明文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文件送达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1年12月10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联系人或者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推荐文件的推荐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宜云、范茜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8-6735776

邮箱: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世龙科技园)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是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1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5月11日届满,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中午12: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推荐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1)身份证明文件;

(2)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文件送达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1年12月10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联系人或者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推荐文件的推荐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宜云、范茜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8-6735776

邮箱: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世龙科技园)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1年12月3日,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光股份”)与浙江拓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安时公司”)、泰州安时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时新能合伙企业”)、吴雪峰等签署了《磷酸铁锂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安时公司”或“标的公司”)。各方约定微光股份出资1,200万元,持股占比20%;拓安时公司出资1,740万元,持股占比29%。安时新能合伙企业出资3,060万元(吴雪峰将其持有优安时公司的1%股权转让给安时新能合伙企业),持股占比51%;全部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优安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2、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入股优安时公司,参与磷酸铁锂项目。公司本次《合作协议》签署的审批权限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拓安时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浙江拓安时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7DRX2L3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姜立娜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9幢1楼066号工位

7、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8、实际控制人:吴雪峰

9、股权结构:吴雪峰持股70%、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

10、拓安时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泰州安时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泰州安时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274JAG5U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雪峰

5、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6、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凰西路168号3号楼304

7、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8、实际控制人:吴雪峰

9、股权结构:吴雪峰持股68%、何小龙持股10%、金传洪持股9.14%、郭斌持股7.14%、赵奇持股5.72%。

10、安时新能合伙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50988A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何平

5、注册资本:22963.2万元人民币

6、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366号

7、主营业务:电机、风机、微特电机、驱动与控制器、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

8、实际控制人:何平

三、优安时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78RC27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雪峰

5、住所: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通站路8号

6、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7、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10、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泰州安时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	货币	99%
吴雪峰	15	货币	1%
总计	1,500	/	100%

11、优安时公司目前净资产为0。

12、优安时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3、优安时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各方以认缴金额占比注册资本比例确认持股比例。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优安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微光股份出资1,200万元,持股占比20%;拓安时公司出资1,740万元,持股占比29%。安时新能合伙企业出资3,060万元(吴雪峰将其持有优安时公司的1%股权转让给安时新能合伙企业),持股占比51%;全部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泰州安时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	货币	51%
浙江拓安时科技有限公司	1,740	货币	29%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货币	20%
总计	6,000	/	100%

2、支付期限:认缴出资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分步到位。

3、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4、同业竞争相关条款:吴雪峰、安时新能合伙企业承诺在优安时公司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投资、参与与优安时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得将本属于优安时公司的商业机会介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招揽优安时公司的关键人员。如吴雪峰、安时新能合伙企业违反本条约定,吴雪峰、安时新能合伙企业因此取得的全部利益归优安时公司所有,由此造成的其他各方或优安时公司损失应负责赔偿。

5、吴雪峰、安时新能合伙企业负责在本协议签署后2周内,将常州普格纳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按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全部转让给优安时公司,成为优安时公司100%全资子公司。吴雪峰承诺其本人及常州普格纳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干法混料磷酸铁锂相关无形资产,均无偿转让给优安时公司。

6、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15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退出优安时公司,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按守约方因退出优安时公司而无法收回的货币投资本金为限。

7、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约定

(1)优安时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最高权力机构。

(2)优安时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优安时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8、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揭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优安时公司拥有干法混料磷酸铁锂材料的生产工艺技术,产品性能良好,加工成本相比同行业较低,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看好磷酸铁锂市场发展前景,投资该项目旨在把握新能源大发展的投资机会,拓宽公司投资领域及盈利渠道,获得资本增值收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

(二)风险揭示

优安时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磷酸铁锂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琪集团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1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及中美华东控股子公司浙江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琿达生物”)与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投资成立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琪健康”或“合资公司”)。

美琪健康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其中中美华东以现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比40%;安琪集团以现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比40%;琿达生物以技术作价方式出资0.5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比20%。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与安琪集团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截至本公告日,美琪健康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注册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F59704Y

2、企业名称: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谢厅

5、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89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汉康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发生“股份冻结可售限制调整”。经公司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浙江分公司”)核实,上述情况与国海证券浙江分公司拟处置陈汉康先生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9,270,998股公司股票有关。上述股份状态发生“股份冻结可售限制调整”后,陈汉康先生所持上述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减持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可售限制调整的具体情况

证券账户名称	变动股数(股)	变更原因
陈汉康	29,270,998	股份冻结可售限制调整

二、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东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汉康	93,881,956	8.26
浙江润成	53	0.00
合 计	93,882,009	8.2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陈汉康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冻结方式的调整是基于其被动减持计划的需要。相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汉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陈汉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钱志达	是	3,876	15.06%	3.65%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钱志达	257,395,438	24.22%	99,810,000	38.78%	9.39%	99,810,000	100.00%	93,236,578	59.17%
钱志明	214,182,400	20.15%	38,000,000	17.74%	3.58%	8,000,000	21.05%	152,636,800	86.64%
刘清泉	384,000	0.04%	0	0.00%	0.00%	0	0.00%	288,000	75.00%
钱少蓉	1,900,640	0.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73,862,478	44.58%	137,810,000	29.08%	12.97%	107,810,000	78.23%	246,161,378	73.25%

二、其他事项

1、钱志达先生、钱志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志达先生、钱志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钱志达先生、钱志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已于2021年11月2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初步确定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等方式向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同时公司拟视需要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确定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中介机构,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与交易相关方积极沟通、磋商交易方案。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